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69，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2、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06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5、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0.26元/股调整至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0.11元/股调整至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年前三季度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2月8日，公司“凯盛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9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8月29日，公司“凯盛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3月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051元/股），可能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5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58元/股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315,086,974股变更为315,052,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58元/股；

A为回购股份均价46.98元/股；

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

=-0.01%(-34,563股/315,086,974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86.58+46.98×(-0.01%)]/[1+(-0.01%)]=86.58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6.58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0-2026/3/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700元/股-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9.17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5:15-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5:15-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5:15-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总裁（轮值）张剑先生

3、独立董事

4、执行总裁、CFO邹超先生

5、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瑾女士

6、副总裁胡俊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5:15-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EBITDA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8.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8.80万股，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报时间：2025年3月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6:30）

（三）联系人：薛康

（四）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五）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5,935股，本次增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354%，增持金额为795.19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卫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6,6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陈卫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6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5,935股，本次增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354%，增持金额为795.19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5,935股，本次增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354%，增持金额为795.19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卫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6,6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陈卫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陈卫先生承诺，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19日，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股东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中航产业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直接持有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披露了《江航装备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江航装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与公司股东中航产业投资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航产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转让给中航工业。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航工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项已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中航产业投资持有的112,112,0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过户至中航工业。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航工业直接持有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17%，中航产业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双方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24,592,366	41.02%	324,592,366	41.0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112,000	14.17%	-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6,161,598	0.78%	6,161,598	0.78%
中航工业	-	-	112,112,000	14.17%
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2,865,964	55.96%	442,865,964	55.96%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98,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六兵
本次解质股份	2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94,598,177股
持股比例	21.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李六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12,51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2%	2.8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510,000	-	-	-	-	-	13.22%	2.88%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94,598,177	21.80%	21,000,000	12,510,000	13.22%	2.88%	0	0	0	0
梅凌	21,662,160	4.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260,337	26.79%	21,000,000	12,510,000	10.76%	2.88%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304.195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18%。

公司于近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30.3347	否	否	2025-3-18	2026-3-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0.44%	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36万股	27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7%	0.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0.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35,318.1163万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04.195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105,798,611	103,041,958	29.18%	19.5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3.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2,0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0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4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8%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施柯庆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施柯庆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施柯庆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施柯庆先生仍应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29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9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3月28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